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42號

原告 陳威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璽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